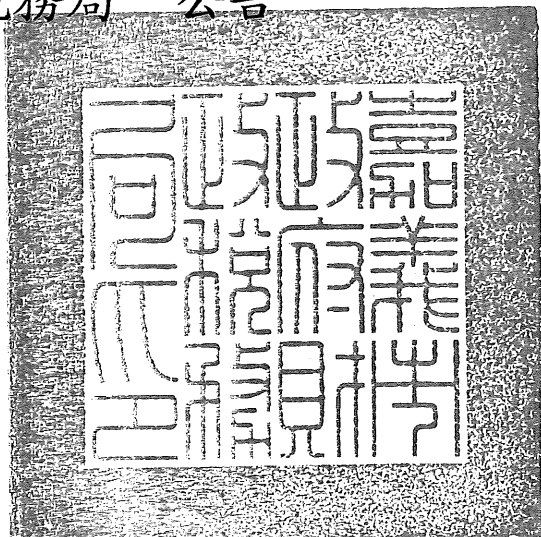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牌字第1130551679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昭文禁止財產處分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陳昭文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# 局長洪彩燕